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人青岛东方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5年5月，申请人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其公司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在受理破产重整前进行预重整。本院依法查明，根据申请人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说明等证据，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公司资产为39720157.22元，负债为45807176.49元，所有者权益为-6087019.27元。该公司现有资产对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公司的股东已同意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该公司已制定职工安置预案。该公司提交了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多个案件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中。另查明，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股东为青岛海之丰彩纸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90%；宋成国，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10%。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申请人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该公司已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提出的破产申请应予受理；申请人提出进行破产预重整的申请，并提交了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准确识别该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功能，对该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应予受理。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对青岛利物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